

##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英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勇、周政瑜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